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公司将引进不超过 10 名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一同对海德资管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德资管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增资扩股价格，开展后续增资扩股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外部投资者、确定增资扩股协议等）。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要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告》。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南京、成都设立分公司，并依法开展相关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分公司设立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 11 条、第 82 条第 4 款、第 124 条进行修订，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